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166號

03 聲 請 人 溫明松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間
05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88
06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蘇 芹 英

13 法官 邱 璿 如

14 法官 李 國 增

15 法官 游 悅 晨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